

衛生福利部 106-108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

目 錄

序號	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頁數	
1.	1. 安全衛生之維護與危險之防止	(1)加強對商(食、藥)品、醫療器材、菸酒、交通運輸工具、各類服務及運動休閒活動之安全疑慮(尤其針對高齡者、身心障礙者等特定族群)及環境影響的查驗管控,並檢討及研修(訂)相關法令之管制機制、應施檢驗品目及國家標準。	1	
2.		(2)加強食品添加物、基因改造及有機食品和農產品之使用規範、管理及查核。	2	
3.		(3)針對校園、商圈、觀光休閒地區以及非實體店面之商品與服務,加強並落實管理及查核。	3	
4.		(4)加強含有毒性化學物質(含環境荷爾蒙)商品之安全管理及流向管控機制,並促進其替代性物質的發展。	4	
5.		(5)加強農藥、動物用藥與飼料製造與流向之管理,並落實對業者、農戶之監督輔導以及對農藥、動物用藥殘留之查核。	5	
6.		(6)推動及落實商品、食品及農產品之追蹤(溯),以及其相關廢棄物之管控。	5	
7.		(8)針對短期間聚集大量人潮或消費者避難能力欠缺之室內外消費場所或活動,加強室內空氣品質及公共安全維護之監督、管理與查核(含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情形)。	5	
8.		(9)推動或檢討修訂商品預防性下架、召回、回收、銷毀之機制(含監控及資訊揭露)。	6	
9.		(10)加強對消費者信用及隱私權保護之監督、管理與查核。	6	
10.		(12)研議建立及強化商品與服務安全事故之相互通報預警機制及整合資料庫(含醫療院所)。	7	
11.		(13)針對致生損害嚴重或影響人數多之商品與服務,研議建立損害填補機制,或輔導企業經營者投保產品責任險或其他責任險。	8	
12.		2. 標示與廣告真實	(1)加強各類商品與服務的標示(章)、警告標示、認證之管理及查核,並檢討修訂其規範。	9
13.			(3)針對商品與服務之不實廣告及宣稱,加強管理與查核(處)。	10
14.	(4)針對商品與服務之置入性行銷,加強管理與輔導。		11	
15.	(5)針對特定商品與服務之廣告媒體、時段、贈品、薦證廣告、評比(論)等行銷方式,給予適度規範及查核。		11	
16.	(6)對網站、行動軟體及社群之廣告行為,建立保護兒童及青少年權益之管理及查核機制。		11	

序號	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頁數
17.	5. 環保安全商品之促進	(1)針對食品器具及容器之包裝、材質，加強環保、安全之管理及規範。	12
18.		(3)對於宣稱環保之商品，加強安全與品質之查核。	12
19.	6. 公平交易之促進	(1)持續檢討研(修)訂與消費生活密切相關行業項目之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辦理查核與宣導。	12
20.		(2)對預付型交易、遞延性商品(服務)及會員制之交易型態，加強交易風險控管與履約保障機制。	13
21.		(6)加強消費詐騙(如偷斤減兩、摻偽假冒等)之預防、查緝、因應與救濟，並協助消費者追回損失。	13
22.	7. 扶植、獎助消費者保護團體	(2)加強與消費者保護團體之聯繫、諮詢及合作。	14
23.	8. 協調處理消費爭議	(1)落實重大消費爭議案件之資訊揭露與即時處理機制。	15
24.		(2)結合並強化企業經營者、非營利組織及政府處理消費爭議之管道與效能，並研發消費爭議申訴之行動軟體。	15
25.		(4)研修(訂)重大消費事故損害賠償機制。	16
26.		(5)建立消費爭議諮詢、申訴及調解案件之原因究明及統計分析(含高齡者、身心障礙者等特定族群受害案件)，研議改進策略並揭露資訊。	16
27.		(7)推動企業經營者及政府提供友善之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消費諮詢等相關服務。	17
28.		(8)協調及補助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對重大消費事故提起團體訴訟。	17
29.	9. 推行消費者教育及宣導	(2)結合終身學習、企業經營者以及各類非營利組織(含消費者保護團體)實施消費者教育。	17
30.		(3)針對特定消費族群(如高齡者、兒童、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者等)，運用合適的宣導媒介加強宣導各族群關切的消費議題。	18
31.		(5)開發並妥善運用各種宣導資源，強化各種消費議題及措施之教育與宣導。	19
32.		(6)充實消費資(警)訊，設置主管網頁消費者服務專區、相關網站或行動軟體，以及加強其管理及維護。	21

序號	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頁數
33.		(8)鼓勵消費者主動蒐集及舉發消費相關之疑似不法事證。	22
34.	10. 其他依消費生活之發展所必要之消費者保護策略	(1)其他高齡者消費生活保護相關措施 (1.1)維持弱勢高齡者的基本經濟生活，使其有能力購買或租借基本日常生活必需之商品及服務，並研議必要之措施。	23
35.		(2)推動食物銀行或二手商品等，減少資源浪費、加強弱勢照顧及促進廢棄物和產品可回收部分的再利用。	23
36.		(3)針對職掌之法令、機制涉及消費者保護部分，辦理相關研究調查，並邀集產、官、學界及民間團體代表，溝通策進相關消保業務的推動情形。	23
37.		(4)中央主管機關監督所轄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相關消費者保護業務之成效。	24
38.		(7)其他	25

衛生福利部 106-108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本部主(協) 辦單位	有關機 關	地方負責單 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1.	<p>1.安全衛生之維護與危險之防止</p> <p>(1)加強對商(食、藥)品、醫療器材、菸酒、交通運輸工具、各類服務及運動休閒活動之安全疑慮(尤其針對高齡者、身心障礙者等特定族群)及環境影響的查驗管控,並檢討及研修(訂)相關法令之管制機制、應施檢驗品目及國家標準。</p>	<p>1.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持續定期辦理各類精神照護機構督導考核。</p> <p>2. 精神照護機構評鑑： (1) 辦理精神科醫院(含教學)評鑑，以提升精神醫療品質。 (2) 辦理精神復健機構評鑑，以提升社區精神復健品質。 (3) 辦理精神護理之家評鑑，以提升精神護理之家照護品質，確保住民安全。</p> <p>3. 長期照顧服務法將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益保障納入規範。</p> <p>4. 持續檢討滾動修正含中藥相關法規與標準。</p> <p>5. 落實中藥(材)品質監控：執行中藥材邊境查驗及市售中藥(材)抽驗。</p> <p>6. 持續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要求各類醫療機構配置基本人力及設備，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定期辦理督導考核作業。</p>	<p>心理及口腔 健康司</p> <p>護理及健康 照護司</p> <p>中醫藥司</p> <p>醫事司</p>		<p>各縣市政府 衛生局</p> <p>各縣市政府 衛生局、社 會處(局)</p> <p>各縣市政府 衛生局</p> <p>各縣市政府 衛生局</p>	<p>衛生局每年辦理督導考核。 精神照護機構評鑑,預定每年7月份開始辦理各類機構評鑑說明會、評鑑委員共識營及每年8至11月展開實地評鑑作業。 持續精進辦理。</p> <p>依各年度計畫進度辦理。</p> <p>1. 因應分級醫療及病人安全,檢討修正診所門診手術室之規定。 2. 預定106年2月底完成公告,並</p>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本部主(協) 辦單位	有關機 關	地方負責單 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將請衛生局配合查核。 3. 持續檢討並應實務需要修正相關規定。	
		7. 針對子宮頸抹片病理單位進行管制與稽查。 8. 建立辦理預防保健-乳房 X 光攝影之醫療機構資格審查(含儀器)，並配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針對乳房 X 光攝影儀進行輻射安全之管制與稽查。 9. 推動預防保健服務之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驗醫事機構資格審查，確保大腸癌篩檢檢驗品質。 10. 持續檢討並修訂藥政管理相關法規與標準。 11. 持續檢討修訂醫療器材相關法規及化粧品相關法規與標準。 12. 持續檢討並修訂食品相關法規與標準，如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動物用藥殘留標準、食品衛生標準及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等。 13. 加強市售基因改造食品及攙偽之調查，加強上市之藥品、化粧品、醫療器材等之品質監測。	國民健康署 食品藥物管理署		各縣市政府 衛生局 各縣市政府 衛生局 各縣市政府 衛生局	持續推動與辦理。 持續推動與辦理。 持續推動與辦理。 經常性辦理。 持續檢討並修訂相關法規與標準，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持續檢討並修訂相關法規與標準。 依年度計畫辦理。	藥品組 醫粧組 食品組 研檢組
2.	(2)加強食品添加物、基因改造及有機食品和	1. 食品添加物管理：准用食品添加物正面表列、推動分流管理、分廠分照、食品添加物標示及	食品藥物管理署		各縣市政府 衛生局	持續精進辦理。	食品組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本部主(協) 辦單位	有關機 關	地方負責單 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控網路販售不法化粧品，以落實查核管理。	理署		衛生局	化粧品之正確選購 認知，以確保化粧品 使用之安全。	
		5. 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就非實體店面提供之食品或餐飲服務，執行定型化契約查核，並輔導業者改善缺失。 6. 加強查核校園、團膳業者及國際觀光飯店之作業場所及製程衛生稽查，並抽驗相關產品是否符合衛生標準。 7. 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就轄區網路食品及網購食品製造業者加強稽查。		農委會、教 育部、交通 部觀光局	各縣市政府 衛生局 各縣市政府 衛生局	持續精進辦理。 各年度持續查核。	食品組 區管中 心
4.	(4)加強含有毒性化學物質(含環境荷爾蒙)商品之安全管理及流向管控機制，並促進其替代性物質的發展。	1. 實地稽核藥商、醫院、診所、藥局、製藥廠等管制藥品之管理及使用情形，如果查獲違規情事，則依法處辦，以防止醫療用管制藥品流為不法使用或遭誤用、濫用，確實管控流向，防制藥物濫用，保障民眾用藥安全。	食品藥物管 理署		各縣市政府 衛生局	精進管制藥品管 理，持續督導地方衛 生主管機關辦理管 制藥品稽查，於每年 年初研訂管制藥品 稽核管理工作計 畫，對領有管制藥品 登記證之藥商、醫 院、診所、藥局、製 藥廠等，每2年全面 查核1次；另對使用 量異常增長或有濫 用情事之品項，研訂 專案查核計畫，查核 其使用與管理情形。	管藥組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本部主(協) 辦單位	有關機 關	地方負責單 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2. 執行市售化粧品中禁用成分(含環境荷爾蒙)之品質監測。			各縣市政府 衛生局	依年度計畫辦理。	研檢組
		3. 針對含有毒性化學物質有流入食品鏈之虞者，啟動稽查及流向追蹤。		行政院 環境保 護署	各縣市政府 衛生局	持續查核。	區管中 心
		4. 針對可能含有毒化學物質(如塑化劑、雙酚 A 等)之高風險產品進行抽樣檢驗。					
5.	(5)加強農藥、動物用藥與飼料製造與流向之管理，並落實對業者、農戶之監督輔導以及對農藥、動物用藥殘留之查核。	推動「食安五環—十倍查驗十倍安全」政策，針對高違規、高風險、高關注產品，提高查驗比率，對於不合格之產品，除責成地方政府衛生局依食安法處辦外，並透過跨部會合作機制，定期彙整相關資訊提供農政機關追蹤源頭農戶，加強輔導正確用藥觀念。	食品藥物管 理署	行政院 農業委 員會	各縣市政府 衛生局	各年度持續查核。	區管中 心
6.	(6)推動及落實商品、食品及農產品之追蹤(溯)，以及其相關廢棄物之管控。	1. 推動食品業者分階段實施食品追溯追蹤管理制度 2. 針對經公告應建立食品及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查核其是否確實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留存相關生產製程紀錄，以有效掌握原料來源及產品流向。 3. 加強查核食品業者是否依照「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落實廢棄物管理。	食品藥物管 理署		各縣市政府 衛生局 各縣市政府 衛生局	持續精進辦理。 各年度持續查核。	食品組 區管中 心
7.	(8)針對短期間聚集大量人潮或消費者避難能力欠缺之室內外消費	1. 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須針對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每年辦理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災防演練督導考核。	心理及口腔 健康司		各縣市政府 衛生局	各年度持續查核。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本部主(協) 辦單位	有關機 關	地方負責單 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場所或活動，加強室內空氣品質及公共安全維護之監督、管理與查核(含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情形)。	2. 督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確依建築、消防安全相關法規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加強查核，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並按季將查核結果報部。	社會及家庭署		各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108年底)	
8.	(9)推動或檢討修訂商品預防性下架、召回、回收、銷毀之機制(含監控及資訊揭露)。	1. 持續推動「藥物回收處理辦法」，宣導地方衛生局、藥商、醫療機構及藥局落實相關規定。 2. 回收醫療器材之監控及資訊揭露機制： (1)資訊揭露機制：除將醫療器材回收揭露於網路 http://consumer.fda.gov.tw/ ，並請藥商將回收訊息通知相關權責機構，以廣布消息，減少醫療人員或民眾誤用，以保障消費者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 (2)監控機制：請地方衛生局督導回收作業之執行，以及確認回收品之後處置情形。 3. 推動食品業者落實「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 4. 邊境查驗不符合產品均依規定辦理退運或銷毀，並每週公布檢驗不符合產品資訊。 5. 針對重大食安事件發布新聞稿或召開記者會，說明商品預防性下架、回收或銷毀情形。	食品藥物管理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經常性辦理。 經常性辦理。 持續精進辦理。 持續精進辦理。	藥品組 醫粧組 食品組 區管中心
9.	(10)加強對消費者信用及隱私權保護之監督、管理與查核。	1. 線上作業涉及民眾個人資料，採取健保卡、自然人憑證作為登入使用者之身分確認。 2. 政府機關之間行政協助，均採加密通道處理。 3. 持續審慎落實推動最小範圍之項目對外提供	中央健康保險署			持續精進辦理。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本部主(協) 辦單位	有關機 關	地方負責單 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p>就醫資料，避免提供不當個人就醫資料。</p> <p>4. 在涉及對外提供民眾之就醫資料上，以密件及掛號公文方式處理。</p> <p>5. 持續強化整體資安防護、監控機制及對外服務系統資訊安全檢測作業，確保民眾隱私及資料安全。</p> <p>6. 對外便民服務系統，資料庫一律實體加密，降低隱私資料外露風險；有效保存使用紀錄，以利後續分析及查核。</p>					
		<p>7. 落實推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維護「自殺防治通報系統」、「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醫療機構替代治療作業管理系統」，使用對象與權限之設定，防止資料外洩，及不當取得及運用。</p>	心理及口腔 健康司		各縣市政府 衛生局	各年度持續委託廠商辦理資訊系統為運工作，並定期維護資訊系統之安全性。	
10.	(12)研議建立及強化商品與服務安全事故之相互通報預警機制及整合資料庫(含醫療院所)。	<p>1. 持續運行「藥品不良反應通報系統」及「藥品不良品(含療效不等)通報系統」，供醫療人員、民眾及藥商通報，並整合藥品安全及品質資料庫，以利藥品安全及品質疑慮事件之預警。</p> <p>2. 藉由已建置之「醫療器材不良反應通報系統」及「全國醫材不良品通報系統」，持續監控並接收通報進行建檔、分析、評估，必要時除啟動不定期查廠機制外，並連繫所轄衛生局進行後續調查。</p> <p>3. 就國際各衛生單位對醫療器材發布之安全警戒資訊進行監測，並針對前述警訊及不良事件</p>	食品藥物管 理署		各縣市政府 衛生局	<p>經常性辦理。</p> <p>經常性辦理。</p> <p>持續精進辦理。</p>	<p>藥品組</p> <p>醫粧組</p>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本部主(協) 辦單位	有關機 關	地方負責單 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p>通報進行調查及評估國內是否有受影響，適時張貼相關警訊或發布新聞稿提醒民眾及相關之醫療人員應注意事項。</p> <p>4. 已建置「化粧品不良事件通報系統」，持續透過即時通報與國內外化粧品不良品警訊監控，建立已致危險之化粧品資訊，必要時進行回收管控或送請轄區衛生局依法處理。</p> <p>5. 建置「全國健康食品及膠囊錠狀食品非預期反應通報系統」</p> <p>6. 完善「非稽不可」系統(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PMDS) 與地方衛生局稽查系統之介接，以整合中央與地方稽查資料庫。</p>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p>持續精進辦理。</p> <p>持續精進辦理。</p> <p>持續精進辦理。</p>	<p>食品組</p> <p>區管中心</p>
11.	(13)針對致生損害嚴重或影響人數多之商品與服務，研議建立損害填補機制，或輔導企業經營者投保產品責任險或其他責任險。	<p>1. 督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落實所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並按季將查核結果報部。</p> <p>2. 為對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提供必要之救濟補償，本部業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0條授權訂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並持續受理申請救濟案件，落實對民眾權益的保障。</p> <p>3. 本部為維護醫病雙方權益，促進醫病關係和諧及病人安全，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並達社會公平正義伸張，本部已辦理「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試辦成果並已成為105年6月30日起施行之「生產事故救</p>	<p>社會及家庭署</p> <p>疾病管制署</p> <p>醫事司</p>		<p>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p> <p>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p>	<p>持續辦理。</p> <p>持續辦理。</p> <p>持續辦理。</p>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本部主(協) 辦單位	有關機 關	地方負責單 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濟條例」立法基礎，以承擔女性的生產風險，使能獲得及時救濟。					
		4. 依藥害救濟制度，對於正當使用合法藥品而受害者，依「藥害救濟法」給予及時之救濟。 5. 推動食品業者落實「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規範	食品藥物管理署		各縣市政府 衛生局	經常性辦理。 持續精進辦理。	藥品組 食品組、 區管中心
12.	2.標示與廣告真實 (1)加強各類商品與服務的標示(章)、警告標示、認證之管理及查核，並檢討修訂其規範。	1.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托嬰中心經許可設立後，由當地主管機關核發設立許可證書1枚(紙)，供立案機構懸掛，以資消費者識別。另托育人員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後，由當地主管機關核發服務登記證書1枚(紙)，供提供在宅托育服務者懸掛，以資消費者識別。 2.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開始前21日，申請勸募許可，而勸募許可字號可茲民眾作為辨識勸募活動合法與否之依據。 3. 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對於菸品容器應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進行查核。 4. 各項醫院相關健康促進認證管理，規劃方向： (1) 認證合一 (2) 精簡條文 (3) 聯合訪查 (4) 效期展延 (5)經前述調整後之聯合訪查，未來將避開與醫院評鑑同一年度查訪醫院。 5. 強制業者實施3C產品警語標示，以保護視力。	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國民健康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 衛生局	持續辦理。 持續精進辦理。 持續推動與辦理。 持續辦理。	
				國家通訊		持續辦理。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本部主(協) 辦單位	有關機 關	地方負責單 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傳播委員 會、經濟部 標檢局			
		6. 針對藥品新增風險，要求藥品仿單(說明書)加刊相關警語及注意事項，以提醒民眾及醫療人員注意。 7. 建立醫療器材查驗登記作業品質管理系統標準化與驗證，納入 ISO 9001 認證。第一等級醫療器材查驗登記臨櫃作業程序。 8. 持續檢討食品標示相關法規之增修訂，逐步充實食品應揭露資訊 9. 強化食品藥物化粧品認證檢驗機構之監督管理機制，進行認證實驗室之定期、不定期查核及能力試驗，提昇其檢驗公信力。 10. 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持續加強市售包裝食品標示查核。 11. 聯合中央與地方衛生機關進行藥物及化粧品聯合稽查，加強產品標示查核。	食品藥物管 理署		各縣市政府 衛生局 各縣市政府 衛生局	經常性辦理。 持續配合認證機構 每年度之查核作業。 持續精進辦理。 持續精進辦理。 各年度持續查核。	藥品組 醫粧組 食品組 風管組 區管中 心
13.	(3)針對商品與服務之不實廣告及宣稱，加強管理與查核(處)。	1. 對於未經勸募許可之民間團體或個人於網站廣告公開勸募者，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22 條規定，要求將勸募所得財物返還原捐款人，並依第 26 條規定，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若有犯罪嫌疑時，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2. 配合文化部及經濟部訂定之「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及「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	社會救助及 社工司 保護服務司		直轄市、縣 (市)政府 各直轄市及 縣市政府	持續查核辦理。 持續辦理。 (106 年 12 月 31 日)	社工司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本部主(協) 辦單位	有關機 關	地方負責單 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法」，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兒童少年網路安全、出版品、影音光碟閱聽權益保護服務」，藉由辦理相關宣導活動，俾利民眾了解出版品及遊戲軟體分級制度並重視兒童少年閱聽權益。					
		3. 持續辦理電子、平面媒體違規廣告監控，經查察疑涉違規廣告之案件，即函轉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中醫藥司	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 會	各縣市政府 衛生局	108年12月31日。	
		4. 辦理電視、電臺、網路、平面等各類媒體違規廣告之監控，經查涉嫌違規之案件，即函轉所轄衛生機關依法查處。	食品藥物管 理署		各縣市政府 衛生局	持續精進辦理。	企科組
		5. 依據藥事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加強合法藥品廣告審查，對於有助長濫用藥品之虞者或誇張藥品效能及安全性者，其藥品廣告內容以予刪除或不予核准。				經常性辦理。	藥品組
14.	(4)針對商品與服務之置入性行銷，加強管理與輔導。	依「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加強醫療機構廣告之管理與查核。	醫事司	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 會	各縣市政府 衛生局	持續督導各縣市衛生局，予以加強取締。	
15.	(5)針對特定商品與服務之廣告媒體、時段、贈品、薦證廣告、評比(論)等行銷方式，給予適度規範及查核。	針對「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及「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業訂有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並將其納入媒體監控範疇，強化執法，以維護國人健康及權益。	食品藥物管 理署		各縣市政府 衛生局	持續精進辦理。	企科組
16.	(6)對網站、行動軟體及社群之廣告行為，建立保護兒童及青少年權益之管理及查核機制。	賡續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教育部、文化部、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工業局共同推動「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針對網路不良廣告內容，將由「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	保護服務 司、食品藥 物管理署、 社會及家庭	國家通訊傳 播委員會、 教育部、文 化部、內政 部(警政	各直轄市及 縣市政府	配合持續辦理。 (106年12月31日)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本部主(協) 辦單位	有關機 關	地方負責單 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分工原則」所訂權責機關辦理相關工作，本部配合辦理相關兒少安全上網宣導活動，以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	署、國民健康署、疾病管制署	署、入出國移民署)、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公平交易委員會等			
17.	5.環保安全商品之促進 (1)針對食品器具及容器之包裝、材質，加強環保、安全之管理及規範。	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針對食品器具及容器之包裝、材質加強標示查核與產品抽驗。	食品藥物管理署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各年度持續查核。	區管中心
18.	(3)對於宣稱環保之商品，加強安全與品質之查核。	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針對食品器具及容器之包裝、材質加強標示查核與產品抽驗。	食品藥物管理署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各年度持續查核。	區管中心
19.	6.公平交易之促進 (1)持續檢討研(修)訂與消費生活密切相關行業項目之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辦理查核與宣導。	1. 為保障社區精神復健之消費者權益，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第15條業已明定，其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定。又精神復健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 2. 督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轉介安置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契約書範本」、「機構服務身心障礙者契約書範本」、「安養、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範本」，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加強規範與查核，並按季將查核結果報部。本部將配合長照服務法施行，研議檢討修正安養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社會及家庭署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各年度持續查核。 持續辦理。(108年底)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本部主(協) 辦單位	有關機 關	地方負責單 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定型化契約；另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聯繫會報手冊背面印製 1950「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全國消費者保護專線」，廣為宣導。					
		3. 檢討研訂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有關瘦身美容及禮券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及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查核轄區業者「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使用情形。	食品藥物管 理署		各縣市政府 衛生局	每年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查核轄區內業者之定型化契約內容，並輔導業者正確使用契約範本。	醫粧組
		4. 增修訂餐飲業相關定型化契約，並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執行餐飲業相關定型化契約查核及輔導業者改善			各縣市政府 衛生局	持續精進辦理。	食品組
		5. 對已公告之「臍帶血保存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臍帶血保存定型化契約範本」進行宣導，並查核臍帶血保存業者之契約使用情形，針對每年查核之不符合事項進行檢討。			各縣市政府 衛生局	持續精進辦理。 配合每年宣導、查核 並持續收集相關不 符合事項。	風管組
20.	(2)對預付型交易、遞延性商品(服務)及會員制之交易型態，加強交易風險控管與履約保障機制。	1. 有關臍帶血保存預付型交易之風險控管機制，已要求業者須將保存費交付信託，並賦予消費者隨時查閱機制，且須於契約中敘明各項收費金額之地方政府備查文號及交付信託後之扣款機制。 2. 查核業者定型化契約使用情形時，將一併確認相關項目。	食品藥物管 理署		各縣市政府 衛生局	持續精進辦理。	風管組
21.	(6)加強消費詐騙(如偷	1. 運用各種媒體通路及宣導活動，宣導勿相信利	中央健康保			持續精進辦理。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本部主(協) 辦單位	有關機 關	地方負責單 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斤減兩、摻偽假冒等)之預防、查緝、因應與救濟，並協助消費者追回損失。	<p>用健保詐騙之各種手法，提醒民眾留意及因應。</p> <p>2. 提醒民眾健保卡僅供保險對象於醫事服務機構作醫療使用，並於各管道多方宣導「健保卡7不」之健保卡保管方法。</p> <p>3. 公布本部及各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托嬰中心之評鑑成績及立案情形，供民眾參閱。</p> <p>4. 民眾有食安相關消費爭議，可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消保官申訴、向消費爭議委員會申請調解，或向各地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為避免不肖廠商脫產，亦得採取保全程序假扣押不肖廠商之財產，保障將來受償之機會。</p> <p>5. 聯合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及檢、警、調等單位進行稽查，經查獲有竄改有效日期或摻偽假冒等違反食安法之不法情事，依法裁處。</p>	<p>險署</p> <p>社會及家庭署</p> <p>食品藥物管理署</p>		<p>直轄市、縣(市)政府</p> <p>各縣市政府衛生局</p> <p>各縣市政府</p>	<p>持續辦理。</p> <p>持續精進辦理。</p> <p>持續查核。</p>	<p>企科組</p> <p>區管中心</p>
22.	<p>7.扶植、獎助消費者保護團體</p> <p>(2)加強與消費者保護團體之聯繫、諮詢及合作。</p>	<p>1. 健保會係依二代健保建構之政策溝通平台，由付費者、醫事服務提供者、專家學者與公正人士及政府機構各方代表組成(35名，每屆任期2年);目前付費者中有1席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代表，定期參與每月召開之委員會議提供建言。</p> <p>2. 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辦理「縣市執行菸害防制法成效研究計畫」，該計畫包括藉由實地訪查全國22縣市菸害防制法落實情形，並對販售菸品場所抽查有無違法販售菸品予青少年之情事，以維護消費者之權</p>	<p>全民健康保險會</p> <p>國民健康署</p>	-	-	<p>每2年依「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及議事辦法」規定辦理委員遴聘事宜。</p> <p>每年辦理，目前委辦計畫執行期間為105-106年底，107年重新公開招標。</p>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本部主(協) 辦單位	有關機 關	地方負責單 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益。 3. 配合食安五環政策之推動，與公民團體進行食安溝通及資訊交流。 4. 委託辦理「推廣正確食品藥物資訊溝通計畫」計畫，由食藥署各業務單位提供宣導文章及海報，食品藥物安全相關政策及資訊，擴大宣導管道，提供民眾更多正確的食品、藥物、化粧品及醫療器材等消費資訊與正確觀念，並每週提供藥物食品安全週報予消費者保護團體協助加強宣導。	食品藥物管 理署		各縣市政府 衛生局	配合食安五環政策之推動，與公民團體進行食安溝通及資訊交流。 持續精進辦理。	區管中 心 風管組
23.	8.協調處理消費爭議 (1)落實重大消費爭議案件之資訊揭露與即時處理機制。	1. 依據重要施政重點、高風險食品類別與高度關切議題，聯合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共同辦理專案稽查計畫與後市場監測計畫，並將相關結果公布於食藥署網站。 2. 建立衛生機關與檢、警、調等單位之資訊交流聯繫網絡，即時結合跨部會資源進行聯合稽查，共同打擊不法業者，並針對重大食安事件發佈新聞稿或召開記者會向媒體及大眾說明，以保障民眾知的權利。	食品藥物管 理署		各縣市政府 衛生局	持續精進辦理。	區管中 心
24.	(2)結合並強化企業經營者、非營利組織及政府處理消費爭議之管道與效能，並研發消費爭議申訴之行動軟體。	1.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托嬰中心評鑑，將服務對象(住民)申訴意見反應辦理情形列為評鑑指標，包括訂有意見反應及申訴處理辦法、流程，並張貼於機構明顯處；設置合適的意見箱；明確告知服務對象或家屬	社會及家庭 署		直轄市、縣 (市)政府	持續辦理 (108年底)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本部主(協) 辦單位	有關機 關	地方負責單 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督請機構落實執行。					
		2.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透過「首長信箱」，每接獲民眾提問後，均迅速依照各研究組之職務性質，請研究人員或所外專家學者協助回覆民眾問題。 3. 食藥署依據行政院消保處公告之「瑕疵商品(含食品)事件通路業者退貨及消費爭議處理機制」及消費者保護法中消費爭議之相關規範，請民眾逕行先向企業經營者、所在地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或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未獲得妥適處理時，再由直轄市或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介入調解或進行損害賠償訴訟。	國家中醫藥 研究所 食品藥物管 理署			接獲民眾反應意見 日起6日內完成回 覆作業。	企科組
25.	(4)研修(訂)重大消費事 故損害賠償機制。	每年召開專家會議，檢討藥害救濟制度，必要時 修訂相關規範。	食品藥物管 理署			持續精進辦理。	藥品組
26.	(5)建立消費爭議諮詢、 申訴及調解案件之原 因究明及統計分析(含 高齡者、身心障礙者等 特定族群受害案件)， 研議改進策略並揭露 資訊。	1. 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對象 (住民)申訴意見紀錄，督請機構落實執行並 改善，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2. 為即時回應民眾有關食品產品相關疑慮及問 題，成立「食藥關謠專區」及「1919全國食 安專線」，持續為民眾解除疑慮並提供正確產 品相關資訊。	社會及家庭 署 食品藥物管 理署		直轄市、縣 (市)政府	持續辦理 (108年底) 持續精進辦理。	企科組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本部主(協) 辦單位	有關機 關	地方負責單 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27.	(7)推動企業經營者及政府提供友善之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消費諮詢等相關服務。	1. 於 105 年 3 月 8 日公告制訂「西藥非處方藥仿單外盒格式及規範」及實施方法，要求非處方藥品外盒應提供銀髮族或視障族群閱讀藥品資訊之輔助辨識措施。 2. 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福利入口網，提供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接受評鑑成績查詢，另並列有「機構服務身心障礙者契約書範本」，供民眾參考。	食品藥物管理署 社會及家庭署			105 年 12 月 31 前，核准可於電視電影刊播廣告之非處方藥皆應辦理仿單外盒變更，所有非處方藥品仿單外盒應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依公告規定完成變更作業。 持續精進辦理。	藥品組 障福組
28.	(8)協調及補助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對重大消費事故提起團體訴訟。	透過食安基金補助食安事件提起之消費訴訟。	食品藥物管理署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持續精進辦理。	企科組
29.	9.推行消費者教育及宣導 (2)結合終身學習、企業經營者以及各類非營利組織(含消費者保護團體)實施消費者教育。	1. 於 7 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辦理之精神復健機構負責人教育訓練，增加消費爭議申訴或顧客抱怨處理的課程，以協助精神復健機構負責人順利處理消費課題。 2. 每年安排至少 1 場相關之消保課程，加強所屬同仁有關消費者保護法之教育宣導工作。 3. 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除每年辦理衛生及社會行政專業訓練外，另加強辦理消費者保護者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	無	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 無	各年度持續查核 106 年底前辦理 1 場。 每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本部主(協) 辦單位	有關機 關	地方負責單 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p>保護法相關之通識課程。</p> <p>4. 結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政策性訓練課程。</p> <p>5. 持續辦理「正確選購食品」社區講座，增進社區民眾正確食品選購概念，加強民眾對於食品添加物、食品加工、健康食品、食物保存、食物中毒、包裝容器具等議題之認識，以提升社區民眾正確選購食品自我防護知能。</p> <p>6. 辦理民俗調理從業人員消費者保護教育，維護消費權益、保障消費安全並提升服務品質。</p>	<p>食品藥物管理署</p> <p>中醫藥司</p>			<p>依年度計畫持續辦理。</p> <p>依年度計畫持續辦理。</p>	企科組
30.	(3) 針對特定消費族群(如高齡者、兒童、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者等)，運用合適的宣導媒介加強宣導各族群關切的消費議題。	<p>1. 公布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費原則、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托嬰中心收退費規定於社會及家庭署及各縣市網站，供民眾參閱。</p> <p>2. 為避免兒童少年接觸菸、酒、檳榔等不良物質，賡續輔導地方政府結合轄內民間團體，加強於社區、學校及相關公共場所辦理相關宣導教育活動，以維護兒少身心健康。</p> <p>3. 辦理地方性衛教宣導活動時，並依特定消費族群設計專屬活動內容。</p> <p>4. 印製越南、泰國、印尼、英文、柬埔寨等多國語文版之「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並由地方衛生局轉醫療機構，提供新住民婦女生育保健服務及兒童預防保健服務之宣導與使用。</p> <p>5. 於國民健康署網建置闢謠專區，持續辦理民眾常有疑議之健康議題。</p>	<p>社會及家庭署</p> <p>保護服務司</p> <p>國民健康署</p>	<p>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p>	<p>直轄市、縣(市)政府</p> <p>各縣市政府衛生局</p>	<p>持續辦理。</p> <p>106年12月31日。</p> <p>持續辦理。</p> <p>105年底修訂及編印完成(預定2年編修1次)。</p> <p>持續辦理。</p>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本部主(協) 辦單位	有關機 關	地方負責單 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6. 每年就選定之衛生教育主軸議題，針對特定消費族群設計製作專屬之衛教宣導教材，並透過適當之宣導管道及全國各級衛生機關廣為宣導與運用。	綜合規劃司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協助於地方宣導。	每年度年底前完成當年度衛教主軸宣導業務。每年度預計完成 22 縣市巡迴宣導活動。	經衛教推動小組開會擇定衛教主軸議題之業務單位。
31.	(5)開發並妥善運用各種宣導資源，強化各種消費議題及措施之教育與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將與民眾相關之健保及醫療資訊，依內容分置於「民眾服務」專區，其內容包括：投保服務、就醫權益、健康照護資訊指南、為民服務等。為方便民眾就醫參考，設立「醫療品質資訊公開」主題專區，可供民眾就醫時相關醫療品質資訊的查閱，建置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協助扣費義務人扣繳補充保險費作業。 2. 運用網頁及各通路管道全面密集宣導當年度重要宣導主題。 3. 針對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藥癮、酒癮防治設計製作衛教宣導教材，並透過適當之宣導管道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廣為宣導與運用。 4. 辦理社區教育課程每年 1 至 2 場，以淺顯易記、生活經驗中易懂及易瞭解之語言，宣導”中藥用藥安全”。 5. 推廣「中草藥紮根教育」活動，讓青少年可以感官中醫藥，體驗中草藥藥材，熟悉在生活周邊的藥用植物（中草藥），並實際應用於生活之中，達到寓教於樂的目的。 	中央健康保險署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p>持續精進辦理。</p> <p>各年度持續查核。</p> <p>106 年底前辦理 1 場。</p> <p>106 年暑假期間辦理 1 場。</p>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本部主(協) 辦單位	有關機 關	地方負責單 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p>6. 辦理「中醫藥講座」自 101 年起，每月舉辦一次「中醫藥講座」，運用簡明易懂的語彙帶領民眾輕鬆進入中醫藥神聖的殿堂，由淺入深，教導民眾正確認識中醫藥。授課老師劉國同教授兼具中、西醫師資歷，除對中醫理論及辨證論治作一系列之講解，並擷取中、西醫之學理做說明，以現代語彙、深入淺出的方式來註解說明中醫藥。</p> <p>7. 以電子及紙本方式發行《衛福》季刊，就本部現行衛生與福利議題加強宣導。</p> <p>8. 製作用藥之衛生教育教材，並透過合適之管道宣導與運用。</p> <p>9. 透過平面、電視、戶外及網路媒體等媒體資源及辦理記者會、座談會記者會、影徵選等各式通路管道，加強化粧品正確使用之觀念宣導。</p> <p>10. 提供民眾食品藥物安全即時資訊： (1)持續發行「藥物食品安全週報」，提供民眾食品藥物即時且正確的安全資訊，因應時事、季節、節慶及相關輿情事件，以口語化、用詞淺顯、圖文並茂的方式說明，稿件並委外請資深醫藥專業文字記者協助飾潤，加強與民眾生活有關的議題，提升週報易讀性。 (2)透過異業結盟，鼓勵民眾踴躍訂閱週報電子報，每週五以電子郵件將藥物食品安全最新資訊提供電子報訂閱戶，電子報 mail 摘要內</p>	<p>綜合規劃司</p> <p>食品藥物管理署</p>	<p>經編輯委員會議決議各單元之權責單位</p>	<p>各縣市政府衛生局</p>	<p>1. 民眾講座(1 場/年):106 年底前辦理 1 場。 2. 專業講座(1 場/3 個月):106 年底前辦理 4 場。</p> <p>每季發行，年度共發行 4 期。</p> <p>持續精進辦理。</p> <p>持續更新與維護。</p> <p>持續精進辦理。</p>	<p>藥品組</p> <p>醫粧組</p> <p>風管組</p>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本部主(協) 辦單位	有關機 關	地方負責單 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p>好孕守」APP 與母乳一指通 APP。</p> <p>5. 建置肥胖防治網站及健康體重管理諮詢專線，提供民眾線上專業諮詢，提供民眾健康飲食資訊。</p> <p>6. 於食藥署網站建置「化粧品專區」，以分眾(產業界、學界、消費者)方式，依需求設置「化粧品知識區」。依照新聞時事、消費者使用需求不定時發布宣導專文、宣導圖文(漫畫)等資訊。</p> <p>7. 持續將最新食品安全管理相關資訊上傳「食品藥物管理署官方網站」及「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供大眾瀏覽並下載運用。</p>	食品藥物管理署		各縣市政府 衛生局	<p>持續更新與維護網站資訊。</p> <p>持續精進辦理。</p> <p>持續精進辦理。</p>	<p>醫粧組</p> <p>食品組</p>
33.	(8)鼓勵消費者主動蒐集及舉發消費相關之疑似不法事證。	<p>1. 建置多元申訴管道，便利民眾發現不法藥物情事或需要相關法規諮詢服務，除提供為民服務信箱外，亦可撥打各所在地方衛生局檢舉專線 0800-285-000 或 1919 全國食安專線、食藥署諮詢服務專線(02)2787-8200，立即服務與處理。</p> <p>2. 為鼓勵民眾勇於檢舉，已提高「一般食安檢舉獎金」核發比率為至少 20% 以上；「重大食安檢舉獎金」核發比率為至少 50% 以上，此外，依檢舉內容及對案件查獲之貢獻程度，得額外另發給 10-200 萬元獎金。並增訂「良心員工」條款，如檢舉人為現職或離職員工檢舉其違法業主，額外另發給的獎金上限得提高至 400 萬元。</p>	食品藥物管理署		各縣市政府 衛生局 各縣市政府 衛生局	<p>持續精進辦理。</p> <p>持續精進辦理。</p>	企科組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本部主(協) 辦單位	有關機 關	地方負責單 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3. 目前各縣市政府已依法編列檢舉獎金並訂有檢舉獎金核發規範，以鼓勵民眾勇於舉發。將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編列食安檢舉獎金相關預算。			各縣市政府 衛生局		
34.	10.其他依消費生活之發展所必要之消費者保護策略 (1)其他高齡者消費生活保護相關措施 (1.1)維持弱勢高齡者的基本經濟生活，使其有能力購買或租借基本日常生活必需之商品及服務，並研議必要之措施。	1. 有關老人的安養，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得報經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之許可，並報經健保署同意，指派醫師及必要之醫事人員至立案之老人安養、養護機構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於符合相關規定下，提供保險一般門診及復健診療服務。 2. 將持續提供全國消費者更適之就醫環境與醫療服務。	中央健康保險署			持續精進辦理。	
35.	(2)推動食物銀行或二手商品等，減少資源浪費、加強弱勢照顧及促進廢棄物和產品可回收部分的再利用。	由地方政府以實物倉儲、食物券、資源媒合等方式，結合當地民間資源提供經濟弱勢個人或家庭日常生活物資援助，有效運用整合資源、鼓勵民間資源投入，以建立完善之社會安全網。	社會救助及 社工司、食 品藥物管理 署	環保署	縣市政府社 會局(處)	持續精進辦理。	
36.	(3)針對職掌之法令、機制涉及消費者保護部分，辦理相關研究調查，並邀集產、官、學界及民間團體代表，溝通策進相關消保業務	1. 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辦理「縣市執行菸害防制法成效研究計畫」，該計畫包括藉由實地訪查全國 22 縣市菸害防制法落實情形，並對販售菸品場所抽查有無違法販售菸品予青少年之情事，以維護消費者之權益。	國民健康署			每年辦理，目前委辦計畫執行期間為 105-106 年底，107 年重新公開招標。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本部主(協) 辦單位	有關機 關	地方負責單 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的推動情形。	<p>2. 推動「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立法，參考日本食育基本法、韓國國民健康增進法等外國立法例，已將「健康飲食教育」納入「國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草案中。</p> <p>3. 針對藥品新增安全疑慮，蒐集國內外相關資料進行分析評估，並邀集醫藥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成立藥品安全評估諮議小組，協助擬訂藥品風險管控措施，以保護消費者用藥安全。</p> <p>4. 為使餐飲業相關定型化契約符合時宜，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並邀集專家學者及業界代表，就增修訂之定型化契約召開會議討論，再依會議結論修正草案內容後，提供予消保處審議。</p>	食品藥物管理署		各縣市政府 衛生局	<p>將依衛生福利部法規會建議研修草案內容，並蒐集國際最新相關法令、指引及實證資料納入立法參考，完成後再次提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審議，審議通過後，就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進行完整評估後，再行陳報行政院審議後，送立法院審查；持續積極強化國人健康飲食教育。</p> <p>經常性辦理。</p> <p>持續精進辦理。</p>	<p>藥品組</p> <p>食品組</p>
37.	(4)中央主管機關監督所轄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相關消費者保護業務之成效。	1. 為督促業者落實執行餐飲業相關定型化契約，完整揭露產品資訊，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就所轄業者辦理本定型化契約之查核，並回復相關查核結果。	食品藥物管理署		各縣市政府 衛生局	持續精進辦理。	食品組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本部主(協) 辦單位	有關機 關	地方負責單 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p>2. 本項次之具體執行措施，已於序號四中實施，係為督導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管制藥品流向管控。</p> <p>3. 食藥署每年依年度施政重點及衛福部考評計畫，研擬食品業務及藥政業務之考評指標，以確保食品藥物安全。</p>		綜規司、中醫藥司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1)考評期間：1月1日~12月31日。 (2)評比期間：隔年1-4月。	管藥組 企科組
38.	(7)其他	<p>1. 獎勵醫院開設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並於年度地方政府衛生局之業務考評項目要求各衛生局需強化轄區內身心障礙者口腔醫療照護網絡之建構。</p> <p>2. 增修訂「全民健保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及增修訂「全民健保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p> <p>3. 每年至少參與2場醫療生技展覽，如「台灣生技月-生物科技展」及「臺灣醫學會醫療展示會」，以推廣相關政策及成果之教育及宣導。</p> <p>4. 每年至少辦理一場民眾衛教推廣活動，主題為做自己臨床試驗的主人。</p>	<p>心理及口腔健康司</p> <p>社會保險司、中央健康保險署</p> <p>科技發展組</p>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p>各年度持續查核。</p> <p>依年度計畫持續辦理。</p> <p>皆依「台灣生技月-生物科技展」及「臺灣醫學會醫療展示會」舉辦時間完成參展。</p> <p>每年完成至少一場民眾衛教推廣活動，藉由活動的成果推廣，帶動民眾對臨床試驗的了解，有助臨床試驗之發展，促進民眾健康。</p>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本部主(協) 辦單位	有關機 關	地方負責單 位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5. 督導各縣市衛生局加強稽查，對於未具醫事人員資格從事醫療業務，或涉及醫療行為之服務者，依醫師法第 28 條規定論處，並予加強取締，以維護民眾健康。 6. 督導各縣市衛生局加強稽查醫療機構確實使用「手術同意書」、「麻醉同意書」及「醫院住院須知參考範例」，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7. 與法務部、教育部合作辦理「無毒有我，有我無毒」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	醫事司 食品藥物管理署	法院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持續督導各縣市衛生局，予以加強取締。並將法院判決密醫案件，函請衛生局加強稽核，避免已判決密醫之人員再犯。 與法務部、教育部合作，結合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無毒有我，有我無毒」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強化民眾藥物濫用危害知能，提升反毒意念與運用拒絕技巧，避免藥物濫用危害。	管藥組

彙整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聯絡人：馬靜然

電話：02-27877246

E-mail: mcj@fda.gov.tw